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李花書副處長

紀錄：葉芷睿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馨慧委員、王蘋委員、黃煥榮委員、本處林長宏委員、曾玉嫻委員、黃望釗委員、陳麗美委員、陳俊男委員、邱百章委員、吳佳彥委員、徐書雅委員、楊智喬委員、張憶媚委員、張詠涵委員、陳渤潮委員、蔡錦發委員、林鳳燕委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范順淵聘用研究員、陳韻文科員、賴妮瑄科員、李雨青科員、高鵬翔助理員、魏瑋廷科員。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伍、工作報告：報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處111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臺北市政府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分析」一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處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休閒活動」一案。

性別平等辦公室：

（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2-1，建議可以依據執行結果，擬訂後續性別目標並納入本檢視表，如提高特定性別參與率、課程設計加入更多元性別元素等，2-2再依所訂性

別目標設計有效達到該目標的策略及配套措施，如透過修改問卷去了解每個參與者對活動的期待等。

(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評估結果，請簡要說明補充填寫。

(三) 徵求委員同意，上述修正部分後續由性平辦協助檢視，並於修正後通過本報告。

性平小組委員：同意性平辦意見。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餘洽悉。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111-112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檢討修訂案，提請討論。(主計機構)

說明：

一、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應每2年新增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項以上。

二、茲依總計畫規定新增本處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分別為「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數各考試及格種類按性別比例分」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數各考試及格種類按性別分」，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

黃煥榮委員：建議統計指標可明確定義考試及格種類係指初任還是轉調，並可細分特種考試之項目，如分為地方特考及其他特考2大類。

陳俊男委員：有關黃委員建議特種考試可否細分以及統計指標定義等事項，因涉及年報產製格式體例之一致性，有相當難度，擬先行錄案研議可行性。

決議：請資訊室錄案，後續依委員建議研議修正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本處111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管理科)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爰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擬訂旨揭成果報告格式，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構依式填列。
- 二、經請各業務單位填列並彙整完竣，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

黃馨慧委員：

- (一) 建議成果報告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其實有許多人事處特有活動，可以補充填列(如托育家園、非營利幼兒園、單身聯誼)。
- (二) 人事處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之實體參訓率為52%，想請教市府其他局處實體參訓率各為多少。
- (三) 性別意識培力項下之自辦訓練部分，除了參加人數外，建議增加參訓性別百分比。

王蘋委員：附議黃馨慧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托兒園有設計針對多元性別的教材，亦可列入特色及亮點。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 附議兩位委員意見，另外彈性上班措施以及懷孕員工居家辦公措施都可以列入特色及亮點。
- (二) 回應黃馨慧委員所詢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參訓率部分，市府各機關現行規範是30%，人事處已達成本府規範。
- (三)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建議修正如下：
 1. 將原列(一)、1項下之「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如擴大或新增托育設施、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機後或產後護理之家簽約」改列至(三)、2項下。
 2. 刪除(二)、3項下之「111年度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於8月27、28日及9月24、25日分4場次進行，規劃參加人數為160人，男性及女性各80人，實際參加人數為155人，男性77人及女性78人。」。
 3. 將原列(五)、2項下之「辦理『111年度本府員工親子日開幕活動』。」改列至(五)、4項下。
 4. 將原列(六)、3項下之「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之兩性平等教學活動。」改列至(五)、1項下。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
- (二) 各機關實體參訓率資料，會後請業務單位整理送各委員參閱。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15分